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本院科研採購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規範

依本院採購程序作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肆-(四)-7、8、9、10 規範如下：

7. 本院辦理採購，發現供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供應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本院採購招標系統：
 -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6)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7)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8)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9) 因可歸責於供應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0) 得標後未自行履約而轉包者(即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供應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供應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11) 因可歸責於供應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12) 破產程序中之供應廠商。
 - (13)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14)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審酌上開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所受損害之輕重、供應廠商可歸責之程度、供應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 8、供應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院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本手冊肆二(四)7 之規定。
- 9、本院依本手冊肆二(四)7 之規定通知供應廠商後，供應廠商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經本院審議結果指明並不實者，本院得將供應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本院採購招標系統。
- 10、依本手冊肆二(四)9 刊登本院採購招標系統之供應廠商，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分包供應廠商或訂購對象。惟本院採購因特殊需要，經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適用前述之規定。